

M104 碩士班、博士班修業規定

(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補充說明)

修業規定：

須於**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**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**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**

說明：

1. 除本(104)學年入學研究所新生外，亦包含本學年度碩士逕讀博士學生。
2. 免修申請條件及程序如下：
凡已加入台聯大學術倫理計畫學校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，原學校研究所階段，已修讀且通過本課程者，請至該網頁下載修課證明，於入學後兩個月內持修課證明文件至就讀系所辦理免修。
3. **及格標準為 80 分**，請同學務必達到該分數。
4. 操作說明：
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86/1086/img/2532/801067373.pdf>